

证券代码：832394

证券简称：佳龙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松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姜莹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

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60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该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松华、陈伟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五年，单笔最长期限 12 个月。具体授信情况以邮储银行的最终批复为准。

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融资最高本金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融资的笔数、金额、利率等内容依公司与邮储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确定，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决议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如果本决议有虚假、隐瞒或其他导致决议无效或存在瑕疵情形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芩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芩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的授信，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产品、保函、保理等。授信期限壹年。该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松华、陈伟夫妇无偿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融资最高本金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融资的笔数、金额、利率等内容依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确定，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决议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如果本决议有虚假或隐瞒，或为无效决议，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漳州佳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